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Z1BX5HZG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62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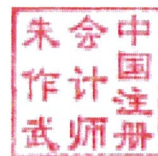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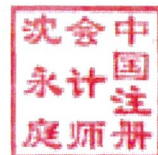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会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永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号《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57,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3年8月24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76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4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207,547.17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192,452.83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72,600,000.00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3,773,584.91元，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2,209,24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017,169.8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4年1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282,779,565.52
加：利息收入	13,082,115.1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933,713.5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927,967.1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与子公司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并作为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07428	一般存款账户	104,318,071.58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1999	一般存款账户	111,507,603.49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4693	一般存款账户	52,102,292.06
合计			267,927,967.1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810.08万元，经公司2023年11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1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 10,810.08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生物质锅炉项目”因土地招拍挂程序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尚未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权证，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权证。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本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43.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 智能包装产业园 项目（一期）	否	16,300.00	16,300.00	16,300.00	1,299.01	11,404.12	-4,895.88	69.96	2025 年 8 月	-1,295.64 (注 1)	不适用	否
绿色智能化零土 地技改项目	否	14,722.47	14,722.47	14,722.47	1,494.36	4,160.00	-10,562.47	28.26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质锅炉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79.25	15,979.25	15,979.25	-	15,979.25	-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7,001.72	57,001.72	57,001.72	2,793.37	31,543.37	-25,45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810.08 万元，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1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 10,810.08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行、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包装产品需求不及预期。

注 2：“生物质锅炉项目”因土地招拍挂程序进度未达预期，直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权证。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y m d

朱作武

男

1987-06-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36072319870606261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501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91-12-0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3325021991120369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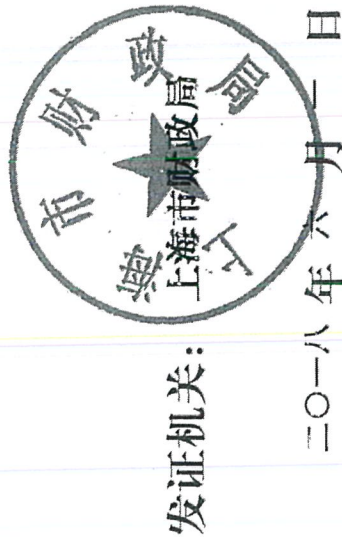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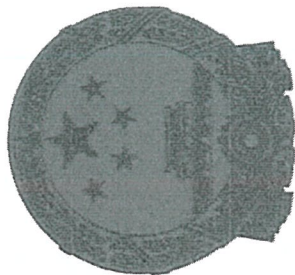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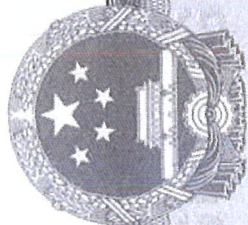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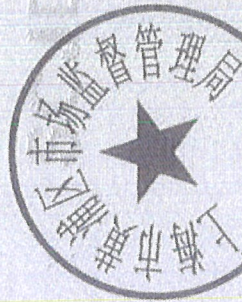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9 日